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 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團體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除期能加強該訴訟品質外，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本文，有關訴代理人應委任律師之規定。爰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增訂本條規定。</p>
	第五章 罰則	<p>第五章 罚則 第五章 罚則</p> <p>第41條 惠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p> <p>第33條 惠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p> <p>第41條 惠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p> <p>第33條 惠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p>

<p>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p> <p>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有憲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因其可受非難性之程度較高，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爰為本條之修正。</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次：</p> <p>(一)修正主觀構成要件，不具營利意圖者，亦構成犯罪。</p> <p>(二)鑑於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登記證照制度業已刪除，爰將現行條文有關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刪除，另增訂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者，亦須處罰之規定，其餘配合條次變更予以修正。</p> <p>(三)為避免罰金數額上限偏低，無</p>
--	--	---	---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法收刑懲之效，爰提高罰金數額上限至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刑罰提高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期能遏阻盜賣個人資料之不法行為。</p>
		<p>本條105.03.15未修正 (101.10.01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立法意旨，在於處罰以非法方式妨害個人資料檔案正確性之行為。現行條文之「輸出」二字，易誤解為傳輸個人資料檔案，即使未妨害該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性亦得處罰，爰予刪除「輸出」二字。另將致生損害結果文字略作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為期本條刑責與偽造文書罪及</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妨害電腦使用罪平衡起見，爰將刑度修正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違法侵害個人資料之行為，並不限於在我國境內始足為之，為強化對個人資料之保護，爰增定本條規定。 三、參考日本行政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 <u>本章</u>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條文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但犯第十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105.03.15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修正，酌修本條但書規定。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由於意圖營利而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違反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者，惡性較為重大，且侵害個人隱私權益甚鉅，爰增訂但書規定，對於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排除需告訴乃論，即令無被害人提出告訴，亦得追究犯罪者之刑事責任，以期加強打擊盜賣個人資料之不法行為。 三、鑑於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與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攻擊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係告訴乃論罪，爰於但書一併規定，
--	--	--	---	---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 ，毋庸告訴乃論，以求一致。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 者，從其規定。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由 <u>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 市、縣（市）政府</u> 處新臺 幣 <u>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u> 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之：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係針對非公務機關違反本 法規定時，所得科處之行政罰。 為期明確，爰於本條序文明定處 罰範疇為「非公務機關」。 三、將序文中之「左列」修正為「 下列」，以符合法制用語。 四、明定處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 府，修正理由參照本法第二十二 條理由二(一)。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p>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明文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管 機 關 依 第 二 十 一 條 規 定 限 制 國 際 傳 輸 之 命 令 或 處 分 。</p> <p>。 有 前 項 第 一 款 、 第 三 款 或 第 四 款 之 情 事 ， 其 情 節 重 大 者 ， 並 得 撤 销 依 本 法 所 為 之 許 可 或 登 記 。</p> <p>五、本法適用對象已無行業別限制 體為限，為達處罰效果，爰將現 行法處罰對象為非公務機關之負 責人修正為該非公務機關。至於 該非公務機關有代表人、管理人 或其他有代表權人，而未防止 義務者，則並受同一罰鍰之處罰 ，另於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 六、為避免罰鍰數額上限及下限偏 低，無法收處罰之效，爰提高本 條罰鍰數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 七、增列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規 定者應予處罰，並將現行條文第 一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第 四款規定之條次配合修正。 八、本法已廢除非公務機關應經許 可或登記制度，爰刪除第一項第 二款與第二項規定。</p>
---	---	---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第四十八條 <u>非公務機關</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u>；</p> <p>二、違反<u>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u>。</p> <p>三、違反<u>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四、違反<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u>。</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u>。</p> <p>二、違反<u>第二十一條關於登載於當地新聞紙之規定者</u>。</p> <p>三、違反<u>第二十二條規定者</u>。</p> <p>四、違反<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u>。</p> <p>五、違反<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收費標準者</u>。</p> <p>六、為避免罰鍰數額上限及下限偏低，無法收行政處罰之效，爰提高本條罰鍰數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p> <p>七、增訂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告知義務，經限期</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u>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 或登記。</u></p>	<p>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應予處罰</p> <p>八、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業經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亦配合刪除。</p> <p>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修正條次，移列為第二款，另增列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者，亦得依第二款處罰。</p> <p>十、增訂第三款規定，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當事人已拒絕接受行銷，仍未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者，或於首次行銷時未免費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方式者，得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十一、為落實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義務，明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採行適當</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u>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u>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之安全措施，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得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則予以處罰，爰為第四款規定。</p> <p>十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業經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併予刪除。</p> <p>十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業經刪除，非公務機關應經營許可或登記制度亦併予廢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增訂「非公務機關」等字，理由同第四十七條理由二</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p>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u>罰鍰</u>。</p> <p>一、不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u>三項核准方法處理者</u>。</p> <p>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u>二項限期改正命令者</u>。</p> <p>四、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理由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理由二（一）。</p> <p>五、處罰對象修正為「非公務機關」理由同本法第四十七條理由五。</p> <p>六、現行條文第二十條業經刪除，另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亦予刪除限期改正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條次修正後，移列於本文規定。</p> <p>七、為避免罰鍰數額上限及下限偏低，無法收行政處罰之效，爰提</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高本條罰鍰數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另本條之處罰，已僅限對規避、妨害或拒絕檢查之行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該等情形得使用強制力進行檢查，已無按次處罰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按次」二字，予以刪除。</p> <p>八、本法已廢除非公務機關應經許可或登記制度，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理權人，對於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守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 明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於違反本法行為，應視為疏於職責，未盡其防止之義務(包含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而為指揮監督之疏失，除能證明其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章名未修正。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自然人，惟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等)或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u>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u>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u>	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用普遍，即使在我國領域外蒐集、處理或利用國人之個人資料，亦非常容易。為防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外違法侵害國人個人資料之隱私權益，以規避法律責任，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在我國領域外，亦有本法之適用。</p> <p>五、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第三條、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條等。</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small>(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small>	說 明
	<p>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責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u>第三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接受當事人授權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p>	<p>留或複製等之權限，應可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以期能充分發揮執行效率，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之。另接受委任或委託執行事務而知悉他人之資訊者，自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爰於同項後段併予規定。</p> <p>三、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接受當事人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後，以自己名義提起團體訴訟，代為請求損害賠償，惟本條又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其權限。為避免發生角色混淆利益衝突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接受委託執行主管機關權限之公益團體，不得再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當事人訴訟實施權之授</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 腦 處 理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與，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 之團體訴訟。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刪除	<p>第四十二條 法務部辦理協調違繫本法執行之相關事項；其協調違繫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法務部辦理之。</p> <p>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登記、公告或其他事項之管理，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益團體辦理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性質特殊，非公務機關適用之行業別限制，亦予刪除，相關應辦理之事項，於各個條文中，直接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修正理由同本法第二十二條理由二（二）。 如各機關在執行上有必要連繫協調時，自得隨時為之，似毋庸在此規定訂定協調違繫辦法。至於委任、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執行權限事宜，已於本法第五十二條明定之。是以，爰將本條配合刪除。</p>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特定	〈105.03.15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說明</p> <p>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雖列有一八二項之特定目的，惟上開法規命令之總說明略以：例示或概括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故只要可以表明其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即可，故依本條所訂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係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	---	---	---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p>說 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條第二項合併規定，並移入本章附則，以符合立法體例。</p>
	刪除	<p>第四十三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而依本法規定應申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之。</p> <p>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p> <p>逾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或申</p>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說明 〈105.03.15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時擴大適用範圍，原本不受本法規範從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修法後均將適用本法，惟在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蒐集完成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屬於間接蒐集之情形），雖非違法，惟因當事人均不知資料被蒐集情形，如未予以規範而繼續利用，恐損害當事人權益，是以自宜訂定過渡條款，明定應向當事人完成告知，如未告知當事人而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處理或利
<u>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u>	<u>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u>	<u>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u>	<u>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u>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用該資料者，則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為期兼顧當事人與資料蒐集者雙方權益。惟考量要求蒐集者於修法後即須告知，實務執行有其困難，且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亦僅予間接蒐集者於利用前為告知，故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蒐集之個人資料，應無課予更重責任之必要，爰參酌第九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將第一項所定一年內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修正為蒐集者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又蒐集者如符合第九條第二項免為告知之情形，自得適用該項規定免為告知，乃屬當然。</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說 明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二、又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為處理或利用者，則不在本條規範範圍，併予敘明。</p> <p>三、參照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告知得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p> <p>四、現行條文後段「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修正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以期明確。</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明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本修正條文擴大適用範圍，原本不受本法規範從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修法後均將適用本法，惟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完成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屬於間接蒐集之情形)，雖非違法，惟因當事人均不知資料被蒐集情形，如未給予規範而繼續利用，恐仍會損害當事人權益，是以自宜訂定過渡條款，明定一定期間內應向當事人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當事人仍處理或利用該資料者，則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期能兼顧當事人與資料蒐集者雙方權益。</p>
	<u>第五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 ，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 ，由法務部定之。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101年10月1日施行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至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由行政院定之。	<p>說 明</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慮及本法尚需宣導，民間業者需相當時間調整與準備，相關法規亦需配合增修，爰參考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附則第一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不至因倛促施行而造成民眾不便或發生困擾。</p> <p>三、又廢除非公務機關取得執照後始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制度，自無需再申請登記及公告相關事項，為求便民及促進行政效率，相關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前項退費，應自繳</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說 (法務部依行政院提案、立法院協商 結論、復議條文理由等資料整理)
	<p>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接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p>	<p>明之刪除，爰新增第二項規定，自修正公布日施行。</p> <p>四、自修正公布日廢除申請登記及執照制度，如該公布日於登記或許可之辦理期間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退費應定期間，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爰規定如第三項及第四項。</p>

參、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15、17、18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 7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 8 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 1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 1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 1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 1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 18 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 19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 20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 2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 22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 23 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 24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



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 2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 27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 28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 29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 30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31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 3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 33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參

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5年3月2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年10月1日施行 101年9月26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	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名稱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將名稱修正為「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電腦處</u> <u>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 (以下 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電腦處</u> <u>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 (以下 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配合本法名稱及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 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 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二條 本法所定個人， 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 之自然人。	第二條 本法所定個人， 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 之自然人。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對於個人資料之定義 ，已修正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 個人之資料，規範意義即為特定或得特 定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故刪除現行條 文特定或得特定等文字；另本法立法目



四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	明 說
			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故增訂「現」字，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僅以該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人。	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社會態樣複雜，某些資料雖未直接指名道姓，但一經揭露仍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因而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個人資料之定義，已將「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明瞭間接方式識別之意義，爰為本條之規定。 三、至於是是否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者，需從蒐集者本身個別加以判斷，原無一致性之標準，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為權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避免滋生疑義。

明 說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 行 細 則	105 年 3 月 15 日 施 行 105 年 3 月 2 日修 正公 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施 行 細 則	101 年 10 月 1 日 施 行 101 年 9 月 26 日修 正公 布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施 行 細 則
，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加以判斷。至於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如在適用本條規定要件上有明確之必要者，各公務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斟酌訂定裁量基準，俾供所屬機關或所管行業遵循。			
一、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病歷與第六條第一項之醫療、基因、性生活及健康檢查等概念，有統整性說明與定義規定，以避免概念混淆，爰為本條規定。 三、關於病歷之定義，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病歷，自宜與醫療法上開規定為相同定義，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對於未具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業務者，定有

備註

附錄

105 年 3 月 15 日 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 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 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 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 行 細 則 則	說 明
		<p>結果，所為處方、用藥 、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 個人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 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 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 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 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 息。</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 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 ，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 個人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 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指非針對特定疾病 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 ，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 查所產生之資料。</p>	<p>相關處罰規定，故行政院衛生署七四 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二七四 五四號函及同年八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 五四八八一號函，對醫療行為作 成釋示，認為在一定目的下，所為綜 合可產生療效之行為，均認定為醫療 行為。因此，以醫療行為所產生之個 人資料，則認屬醫療之個人資料，爰 為第二項規定。</p> <p>五、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基因，參 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三條規定 ，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 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六、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性生活 (sexual life)，應屬有關極為敏感且容 易引起偏見或足使個人人格遭受歧視 之性生活個人資料，依本法第六條修 正說明認為性生活包括性取向等相關 事項，並參考澳洲一九九八年隱私權</p>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	說明
	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六條規定及二〇〇七年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之修法建議，將性生活界定為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及性慣行 (sexual practices)，爰為第四項規定。	七、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亦屬醫療行為之一種，惟其與其他疾病診斷、治療之不同，在於係對於外觀健康之人，非以特定疾病之治療或診斷為主要目的，爰為第五項規定。 八、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犯罪前科，除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亦包括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不起訴或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等有罪認定部分。此外，有關上開有罪判決或有罪認定之執行之紀錄，亦屬之，以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

附註

附錄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	說明
			權益，爰為第六項規定。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電磁紀錄物，指錄製、記載有電磁紀錄之有體物，包括磁碟、磁帶、光碟、磁泡紀錄體、磁鼓及其他材質而具有儲存電磁紀錄之能力者。 前項所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二、為配合本法修正第二條第二款關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定義，已將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等文字刪除，本條已無為定義性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

105 年 3 月 15 日 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 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 行 細 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p> <p>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p>	<p>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刪除，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而不再存在。</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之定義除配合本法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外，並以刪除係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而刪除行為之認定，應視刪除當時科技水準及技術，參酌適用主體之組織型態，使用一般社會通念之標準，所為使個人資料消失之行為，以作為參考標準，尚無需達「不復存在」之標準，始謂符合本法所稱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而不復存在」文字。</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內部傳送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例如公務機關內部各單位間之資料傳送(不包括上級機關傳送個人資料予下級機關)，或者法人或團體或自</p>



總

105 年 3 月 15 日 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 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 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 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 行 細 則 則 說	明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動化機器，指具有類似電腦功能，而能接受指令、程式或其他指示自動進行事件處理之機器。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不區分是否用自動化機器處理之個人資料，均適用相同之規定及法律效果，是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第三人，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但不包括受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已刪除修正前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第三人等文字，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所稱事業、團體或個人，指其以電腦處理大量之個人資料，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利。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放寬規範主體之修正意旨，本法第二條第八款已修正刪除原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本條已無規定之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 細 則	說 明
		<p>第八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其程序由公務機關定之。</p> <p>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其程序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必要，爰予刪除。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公務機關對於當事人行使依本法第三條(原第四條)所定之權利，相關執行方式等細節，本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之(例如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要點等)，為免重複，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三、有關非公務機關對於當事人行使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為保持程序彈性並因應各行業特性，相關程序可納入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辦法，或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中規範，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p>	<p>〈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總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	說明
		<p>所定權利時，其個人資料以自個人資料檔案中列印者為限。</p>	<p>一、本條刪除。 二、鑑於本法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本法第二條第二款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故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p>	<p>本條 105.03.15 未修正 (101.10.01 施行修正條文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四條，將受委託行為除個人資料之外，並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惟當事人行使依本法之相關權利，究應向委託人或受託人為之，允宜視個案狀況處理，未必以委託機關為唯一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105年3月15日施行 105年3月2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年10月1日施行 101年9月26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行細則	說明
	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本法第四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為釐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與其受託人之責任歸屬，參考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採取適當之監督，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又為使委託機關與受託者之責任判斷有明確依據，乃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委託機關之監督事項，以便委託機關善盡其選任及監督義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個</p>

附註

附錄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5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施 行 細 则 則 說	明
		<p>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p> <p>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p> <p>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p> <p>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p> <p>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措斬之狀況，委託機關並應將確認結果予以記錄，乃參考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又該紀錄應妥予保存，以為舉證之便，至於應保存之期限，因涉及行業特性、個人資料屬性及蒐集者內部資源分配與自負舉證程度而有不同，無法統一規範，從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所管行業或團體之性質，審酌於相關主管法規中加以訂定，或由該行業或團體自律規範為之，或由蒐集者依其內部資源加以決定。</p> <p>五、另於第四項明定受託者受託處理個人資料之範圍及委託機關之指示違反本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涉有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者，受託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之規定。</p>	